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填报人：何玮

联系电话：23769455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37 号），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局”）积极开展了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成立以来已有一年多的时间，是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有：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5. 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工作、公证行业工作。

8.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9.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我局各业务科室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职能精细化管理，结合职责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年度总体工作安排如下：

序号	业务处室	年度工作简述
1	办公室	负责我局文电、会务、机要、党和队伍建设、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务公开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2	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推进民法公园建设。
3	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4	司法事务科（法律援助科、普法科）	积极推进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工作和公证工作。
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制审核及处理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
6	社区矫正科	心理矫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及安置帮教工作。
7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

2020 年度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为“健全涉企执法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完善全程留痕执法机制。**一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区直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本单位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全面落实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制度，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执法记录设备，以保障执法记录设备全面满足我区各项行政执法工作所需。通过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促进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并结合我局重新组建的实际情况，不仅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且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局职责，司法局 2020 年初预算共 3560.69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等预算后，全年预算金额总计 3345.67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0 年度，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将“基层司法业务”“普法教育宣传”“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区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法制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司法局全年总预算 3345.67 万元，区司法局年初预算共 3560.69 万元，后经预算调整，我局 2020 年全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3345.67 万元，实际支出 3188.5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5.30%。我局办公室负责财务工作，每月负责督促推进 2020 年预算执行进度。我局 2020 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总指标(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560.69	947.25	26.60%
第二季度	3560.69	1906.83	53.55%
第三季度	3600.07	2725.98	75.72%
第四季度	3345.67	3188.50	95.3%

(2) 结转结余率

2020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控制程度。因此，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13927.74 元。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 391.06 万元，其中货物类 5.11 万元、服务类 385.9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91.06 万元，其中货物类 5.11 万元、服务类 385.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 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将《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草案》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的区司法局链接网页上公布。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监管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

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 1478637.44 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 13939.58 元、固定资产 1464697.86 元；2019 年分配给我局的公务车年限达十余年，已折旧完，经财政局和原车改办批复，于 2020 年报废处理完，处置收入为 648 元，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 上缴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可知，资产使用状况分为：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其他四种状态。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编制人数 23 人，实有人数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52.17%，未出现超编情况，有效控制人员规模。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

龙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参考评分标准

1. 部门预算公开 (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效率性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附注：1. 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